



敬啟者：

根據學校的教學語言政策，學生應以相同的科目語言作為學習和應考語言。惟學生若因特別需要，可向校方申請轉換個別科目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應考語言，詳情如下：

- (一) 資格：只限中四升中五數學、經濟、生物和物理科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班別的學生申請轉換以中文作為文憑試應考語言。
- (二) 申請日期：學生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三)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校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流程：
 1. 學生需與家長及科任教師商量，檢視學習情況，慎重考慮轉換文憑試應考語言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從而擬定個人自學計劃；
 2. 有關申請表將交由科任教師及副校長(學務)考慮是否作出推薦；
 3. 校長會考慮學生整體表現，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
- (四) 轉換文憑試應考語言的學生支援：
 1. 學生於中五及中六級繼續在原有組別上課，由科任教師協助學生訂定轉換語言後的學習計劃。
 2. 科任教師安排科內評估，定期檢視學習進度，並給予適當的輔導。
 3. 學校會安排學生於統一測驗及考試以中文試卷作答，由科任教師批改有關試卷，並指出學生應改善的地方。
- (五) 注意事項：一經批准轉換文憑試應考語言後，學生不可再作出更改。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蘇礪石助理校長(電話：27672221)。

請各家長閱覽本通告內容，並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eClass回覆本通告回條。敬祝生活愉快！

此致
貴家長

五旬節中學校長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何淑儀)

謹啟